

目录

目录

讷河市人民法院.....	1
2017 年度决算公开相关信息说明.....	1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机构设置.....	1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10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1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3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公开相关信息说明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讷河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

庭、执行二庭）、政工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法警大队、研究室、十五个庭室和拉哈、老莱、长发、龙河四个基层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决算编制原则，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为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和支出。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讷河市人民法院现有编制 134 人，在职人员总数 116 人，退休 47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财决批复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680.2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50.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17.6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120.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82.6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482.61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79.4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79.46
	28			57	
总计	29	2,300.30	总计	58	2,300.3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财决批复 02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69	1,81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07	1,377.07					
20405			法院	1,377.07	1,377.07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84	81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22	56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6	2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4	5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6	7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7	60.87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财决批复 03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84	1,251.47	86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0.22	810.84	869.37			
20405			法院	1,680.22	810.84	86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84	81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22		566.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15		30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6	2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4	5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6	7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7	60.87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批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财决批复04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77.07	1,377.0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0.66	250.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6.54	5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43	133.43	

	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17.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17.69	1,81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817.69	总计	54	1,817.69	1,817.69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财决批复 05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817.69	1,251.47	566.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07	810.84	566.22
20405			法院	1,377.07	810.84	566.22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84	81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22		56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6	25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6	25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4	5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6	7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7	6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财决批复

部门：讷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5.80	30201	办公费	7.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3.0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4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8.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6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0.6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3.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60.87	30228	工会经费	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5.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8.71	公用经费合计					122.76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8		40.8		40.8		39.83		39.83		39.83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
位：万元
财决批复
07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1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95 万元，下降 25.19%。支出总计 2120.84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资金 48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82 万元，下降 13.35%。主要原因是节约办案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1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95 万元，下降 25.19%。其中：财政拨款 1817.6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支出总计 2120.84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资金 48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82 万元，下降 13.35%。其中：基本支出 1251.47 万元，占 59.01%；项目支出 869.37 万元，占 40.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611.95 万元，下降了 25.19%，其中：行政运行 81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799.36，占总收入的 44.6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22%，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79%，医疗和住房保障 189.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45%。装备办案费 53.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3%。

2017 年支出共计 2120.84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了 326.82 万元，下降了13.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2.6 万元，占总支出的33.8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20.01%，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4 万元，占总支出的43.67%，其他资本性支出 5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61.69 万元，占总支出的2.51%。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007.4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8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5%，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52.88 万元，增长率为 16.1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7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万元。增加的原因：2017 年我院为上划单位，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新增了提租补贴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的办案业务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8.7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费支出 717.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6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22.7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82.6 万元，增长率为 13.02%，增长原因：2017 年我院为新上划单

位，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新增了提租补贴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98.55 万元，下降率为 71.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降低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成本。至 2017 年末我院核定保留车辆编制 17 台，实有车辆 17 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76 万元，为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交通费。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无法与上年数据对应比较，原因为：未归省直统管前，我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财政按人数核定的人头经费，除去人员经费支出外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个年度统计内容口径不同，所以此年度暂不做比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5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类占 5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59.47%，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40.5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单位对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自我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25.8 万元。执行数合计 3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5%，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1、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办公办案质量和效率。2、加强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了法院装备配备质量和水平，为自动化法院建设提供了物质保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存在支付不及时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预算绩效拟采取的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

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应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支出：指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支出：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支出：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八、绩效管理：是指管理者和下级为了达到组织目标共同参与的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辅导沟通、绩效考核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提升的持续循环过程。

十九、绩效目标：是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绩效标准，以便客观的讨论、监督、衡量绩效。

